

中山市2020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服务 经费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1731.86 (二次分配后剩余资金为49.78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评分依据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并提交自评材料,但是佐证材料中缺少部分服务合同验收的相关文件,扣1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1	项目根据省、市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相关要求实施。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该项目年初预算1731.86万元,二次分配至开发区医院、卫生监督所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计1682.08万元,并提供相关了审批文件。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项目根据省、市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相关要求实施。但部分实施项目(如“心灵之窗”健康服务)未提供服务验收等文件,扣1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资金管理根据《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该项目年初预算1731.86万元,二次分配至开发区医院、卫生监督所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计1682.08万元,二次分配后剩余资金为49.78万元,实际支出49.71万元,资金支出率99.86%。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6	用于7个基层医疗机构心灵之窗建设,并开展健康服务志愿者培训4场、健康讲座14期、健康促进行动20场、心理健康随访500人次等。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项目的活动安排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项目进行了较全面的基层服务及健康知识推广工作,但部分实施项目(如“心灵之窗”健康服务)合同协议中未对验收方式进行明确,且未提供服务验收等文件,质量情况有待进一步核查,扣2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20		项目通过免费计生服务宣传等措施,不断提高居民健康素养,不断提升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具有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持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5	项目有利于不断提升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评分依据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项目将基础公共卫生知识介绍给全区人民,但并未开展满意度调查,酌情给3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94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服务经费绩效自评得分95分,自评绩效等级为“优”,第三方复核评价得分94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项目资金来源于年初预算,该项目年初预算1731.86万元,二次分配至开发区医院、卫生监督所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计1682.08万元。二次分配后剩余资金为49.78万元,实际支出49.71万元,资金支出率99.86%。资金主要用于心灵之窗服务建设、基本健康知识宣传及竞赛活动、发热病人转运等。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合同中未明确验收方式,不利于对第三方服务质量的考核,个别项目实施未提供服务验收报告,服务质量情况有待进一步核查; 2.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并未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无法了解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3.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具体见改进建议部分。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后续类似购买第三方服务的项目中,建议在合同中明确验收方式,对第三方服务质量进行全面的考核并做好相关文件归档,保障项目实施效果; 2.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比如对知识竞赛举办活动及宣传方案等公众满意度调查,了解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作为后续项目改进与优化的依据; 3.提高自评工作质量,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如时效指标设置“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机流量卡”不合理,建议设置完成时效等相关指标,如“服务或活动完成及时性”等;质量指标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调查”和“2020年度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次数”不合理,建议设置“第三方服务质量”、“宣传覆盖率”等指标;成本指标设置“各医疗机构发热人员转运”不合理,建议设置“成本控制率”等指标。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对相关材料的收集与整理。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						
评审组: 郑霞、蔡美丽、卓怡、郭轩宇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7月21日							